江苏省扬州市中医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标准及其待遇（试行）

为加快专科人才队伍建设，我院适时调整了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的标准及其待遇，见下表。该标准自医院正式发布日起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才****层次** | **专业** | **具体业绩标准****（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影响****因子等，支持的科研项目、专利、业绩、获奖等）** | **其他条件或说明（例如学历学位、毕业学校、职称等）** | **备注** |
| 1 | 亚专业及以上学科或学术带头人 | 医学 | 入选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B类）、江苏省333工程（第二层次）等其它同层次省级人才荣誉或其它省的省级高层次人才工程入选者；或省级专业学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人才等；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以上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获省科学技术一等奖（排名前3）或二等奖（排名前2）；或近3年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医学新技术引进奖一等奖≥1项；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本学科SCI一区、二区期刊发表论文4篇，或三、四区期刊论文6篇；或影响因子（IF）≥5论文2篇 | 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不超过50周岁；杰出和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要求。 | 一次性住房补贴及安家费80-100万，科研启动金20万。如符合并聘为我院省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待遇另加30万住房补贴 |
| 2 | 主任医师（同等级职称） | 为市级专业学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人才；或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培养对象）；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等国家级科研课题1项；或获省科学技术三等奖1项（排名前3）或市厅科技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本学科SCI一区、二区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三、四区期刊论文4篇；或影响因子（IF）≥5论文1篇 | 获得博士学位，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的主任医师或具有相当水平的海内外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 一次性住房补贴及安家费70-80万，科研启动金10万。如符合并聘为我院省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待遇另加10万住房补贴 |
| 3 | 学科和专业建设骨干 | 全国/省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含培养对象），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发表SCI论文4篇或能填补医院专业技术空白，主持省级科研项目1项 | 国内外知名院校毕业博士、副主任医师（含同等级别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 一次性住房补贴及安家费60-70万，科研启动金10万 |
| 4 | 优秀博士 | 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2篇以上或累计影响因子5分以上，并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资助；或国内大学综合排名前10的院校8年制博士毕业 |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 一次性住房补贴及安家费50万，科研启动金10万 |
| 5 | 博士 |  | 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 一次性住房补贴及安家费40万，科研启动金10万 |
| 6 | 在职博士毕业（仅有博士学位） | 医学 | 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2篇以上或累计影响因子3分以上。其中培养期间完全脱产学习时间累积大于24个月以上，获得学位后3年内以我院名义主持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者 |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 | 奖励30万元；报销学费，科研启动金10万；脱产时间不足或未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前，住房补贴及安家费待遇减半执行，获得项目后补齐 |
| 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1篇以上。其中培养期间完全脱产学习时间累积大于12个月以上，获得学位后3年内以我院名义主持获得省、厅级项目资助者 |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 | 奖励20万元；报销学费，科研启动金5万；脱产时间不足者或未获得厅级以上项目资助前奖励待遇减半执行，获批项目后补齐 |
| 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1篇以上。 | 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 奖励15万元；报销学费，未发表SCI论文之前减半执行，发表后补齐（特殊情况下院党委会讨论另定） |

备注：

1、学科带头人是指：有较高的学术、技术地位，掌握代表本专业先进水平的技术，具有一定教学科研水平，具有正高技术职称，是省级及以上医学会相应专业委员会委员；学术带头人是指在专业学术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取得国内或国外同行一致认可的学术成绩，能引领相应专科在学术上有显著发展的高层次人才。

2、除在职读博，其他博士均可安排过度房或租金补贴；

3、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C和D类）和江苏省333工程（第三层次）人才若符合上述第4-5类人才标准，享受对应的待遇；

4、上述人才近5年在PlosOne、Oncotarget、ScientificReports及tumorbiology等掠夺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则不计影响因子；

5、上述除第6类在职博士毕业以外，所有博士均要求获得博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6、中医类专业（中西医结合除外）对发表SCI论文不做硬性要求，但要求中医类权威核心期刊；

7、我院定向培养的全日制博士毕业回院工作后可参照上述第4-5类人才待遇执行；

8、可实行年薪制，待遇面议，无年薪的每月发博士津贴；

9、凡我院职工(人事处除外)积极推荐并成功引进上述1-5类人才，分别给予0.3-1.0万元奖励，由人事处提请院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10、上述未尽事宜或特殊情况可由院党委会讨论商定。

扬州市中医院

2022年3月3日